

证券代码：873711

证券简称：卓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十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45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德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,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,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,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公司已对该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销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予以确认，并依据公司所处区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4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武汉卓越智测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民、孙新桃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：自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批准之日止，同意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3,000 万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（含公司）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等，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、办理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等，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的银行贷款情况予以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4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武汉卓越智测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民、孙新桃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海涛、王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